

# 最新法学电大社会实践报告(通用5篇)

随着社会不断地进步，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报告具有语言陈述性的特点。怎样写报告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报告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报告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法学电大社会实践报告篇一

关注酒后驾驶对自身家庭以及社会的危害，对酒后驾驶提出防范措施。

律师事务所、交警队等。

法律工作者、干警等。

本调查报告采取网上收集资料、电话、面谈等方法进行调查。

为了完成“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开放教育试点”法学专业专科教学计划；加强对国情、民情以及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生活，尤其是对我国司法实践的了解；培养和训练认识、观察社会的能力以及运用法学理论和法律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基本能力。我于20xx年3月18日至4月18日在峨眉山市某律师事务所和某交警队进行了关于酒后驾驶的社会调查，现就调查情况做如下报告：

首先，我们先来分析酒后驾车的原因，在交警部门的帮助下，我在网上从个人角度和社会监管角度分别做了调查，得出的结论显示酒后驾车的主要原因从驾驶人个人角度来看，依次是朋友的怂恿，占44.65%；侥幸心理，占24.73%；以为自己酒量大和技术高，占30.62%。从社会监管角度看，依次是：现有法律法规处罚力度不大、占29.87%；相关部门监管不力、占27.00%。从客观因素来看，依次是担心车辆停放在外不安

全、占24.65%;担心次日早上需要用车、占19.53%。此次调查共有194名网友提交了调查意见,其中,绝大多数为男性,共134人,占94.69%;中青年网友居多,31到40岁的占44.51%;学历层次丰富,大专以上学历占到70.79%,高中及以下的占29.21%。

根据来自网上的调查显示,有93.45%的被调查者同意酒后驾驶属于违法行为,但被问及是否有过酒后驾驶行为时,仅有24.68%的被调查者从未有过酒后驾驶行为。在被问及酒后驾驶人员存在何种心理时,有38.64%的被调查者认为酒后驾驶人员过高的相信自己的驾驶技术,46.75%的被调查者认为酒后驾驶人员的安全意识不强,另外,有的14.61%被调查者认为酒后驾驶人员存在侥幸心理。

这里我们来区分两个概念:酒后驾车与醉酒驾车,车辆驾驶人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20mg/100ml,小于80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车;醉酒驾车是指车辆驾驶人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mg/100ml的驾驶行为。其实,酒量的好坏和血液酒精浓度没有必然关系,有的人虽然自己觉得很清醒,根本没醉,但血液酒精浓度却已经达到0.8mg/ml以上了。一般来讲,如果喝得极少,血液酒精浓度不到0.2mg/ml,但啤酒喝三瓶左右,红酒喝半瓶左右,或者白酒喝3两左右,人的血液酒精浓度就可能已经超过0.8mg/ml了。

清华大学汽车碰撞实验室曾进行了“远离酒后驾驶”的活动,在实验室证明了酒后驾驶的危险性。未饮酒前,他们的刹车反应时间分别为0.75秒、0.56秒和0.56秒。在饮一听350毫升啤酒30分钟后,酒精开始在体内发挥作用,同样的机器测试结果显示,三人的反应时间分别提高到1.22秒、1.38秒和1.05秒。实验证明交通事故的危险度随着驾驶员血液中酒精含量的增加而增加。酒精对驾驶的影响包括:

一般人在平常状态下的视觉角度为180度，酒后的视觉角度将会缩减，喝越多，就越无法看清旁边的景物；此外，亦可能抓不准目标，看不清楚车道线，对光的适应也变差了。

驾驶人以为脚提起来要踩煞车，其实已慢了一两秒。车速如果是60公里，一秒钟车子就已经跑了16.67公尺，若是时速100公里，一秒行驶距离则为27.78公尺，这种相差其后果是相当危险的。根据研究指出：呼气酒精浓度达0.25mg/l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浓度达0.05%(50mg/dl)以上，将产生复杂技巧的障碍、驾驶能力变坏，肇事率比未饮酒时高二倍。而在呼气酒精浓度达0.55mg/l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浓度达0.11%即110mg/dl以上时，其平衡感与判断力障碍度升高，肇事率比未饮酒时高十倍；其实身体中酒精浓度在这样的标准以上，大多数人会感觉很不舒服，头晕、心跳急促、呕吐等。

由于酒会对人的中枢神经起麻醉抑制作用，酒后人的手、脚触觉反应较平时降低，踩制动踏板时软弱无力，方向盘掌握不稳，车辆容易失控，驾驶人脚提起来要踩刹车，其实已慢了一两秒。而一辆车时速60公里，一秒钟跑出16.67米；若时速100公里，一秒则为27.78米，这种相差其后果是相当危险的。

饮酒后，人对光、声刺激的反应时间延长，操作错误增加，从而无法正确判断距离和速度。实验证明，饮酒者每100毫升血液中含酒精50毫克时，反应能力即有所下降。达到100毫克时，下降约35%，达到150毫克时，下降50%，并使人动作失调，手脚失控。血液中酒精含量越高的驾驶人，越不能正确思考和判断车宽与路宽的关系，行为带有很大的盲目性。

我国对酒后驾车引发的交通事故和刑事案件是有明确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

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法学电大社会实践报告篇二

实践单位：

澧县人民法院

实践时间：

20xx.01.30——20xx.02.14

姓名：

XXX

学院：

公共管理学院法学

时间过得真快，两周的社会实践生活就这样结束了，回想在法院社会实践的这段经历，不禁对逝去的社会实践生活有些怀念。感谢各位老师给了我这么好的一个锻炼机会，也很感激澧县人民法院的各位朋友能这么悉心地教导我，让我在学习的同时也对司法实践也有了自己的见解。本次社会实践时间虽然很短，收获却颇丰。

本次社会实践主要有三个目的：

(1) 深入司法实践的第一线，了解司法审判的全过程，在熟悉审判程序的同时，发现其间存在的各种问题与缺陷，从而加深对中国现实司法的理性和现实性思考。

(2) 理论联系实际，将自己在校所学的专业理论知识运用到

实践中去，并在实践的基础上加深对理论知识的深度与高度认识，尽力用一个法律人的身份和思维去思考问题，并学会解决问题之道。

(3) 利用本次机会，找到从法律学习者到法律工作者身份转变的现实途径，了解理论与实际的背离，现实与模拟的差距，从而在背离与差距中找到平衡点，给自己的专业修养和现实能力给一个准确的定位。

本次社会实践的单位是常德市澧县人民法院，其成立于20世纪中叶，已经历了半个世纪的发展和自我完善。澧县人民法院有大批优秀而努力的工作人员，在司法实践的第一线做人民利益的守护神，尽最大的努力维护着社会的公平与正义。澧县人民法院具有规范而体系化的组织机构，内设机构有政治处、纪检监察室、办公室、研究室、审判监督庭、案件质量评查室、立案庭、立案二庭、司法技术鉴定管理办公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第二庭、第三庭、第四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和法警大队，各机构在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方面相互独立，而实则又相互联系不可分离，共同为昆区法院的发展而努力，为人民的利益而奋斗。

本次社会实践我的具体工作岗位与工作职责是，在民四庭从事书记员的工作。民四庭作为法院的一个内设机构，其主要负责的案件有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所有权确认纠纷等，其主要运用的法律有《合同法》《物权法》《民事诉讼法》《民总》《债权法》等。民四庭办案以调解为主，判决为辅，实行调判相结合的运行方法，在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的基础上慎重地行使法院的审判权。而书记员的工作是琐碎而又需要认真细心的，其主要工作范围有整理并装订卷宗，扫描案卷，作庭审、调解、谈话笔录，送达法律文书等。在社会实践期间，我在从事以上工作之余，还能参与案件听审，以一个非专业人的身份去看待司法审判。由于社会实践时间短，所以还有很多工作并没有涉及到，在以后的时间里一定会抓住机会去尝试和体验。

本次社会实践，我主要的工作内容包括两个方面，具体过程如下：

## 1、整理卷宗，扫描案卷

整理卷宗，扫描案卷是我在本此社会实践过程做的最多的工作，整理卷宗包括排序、编页码、填写证据目录及卷宗目录、装订案卷等。每天看着一沓沓的案卷在手中无数次的翻阅，心中还是会有一点成就感的。整理卷宗先是排序，按照信息表、缴款书、起诉状、答辩状、身份证明、受理案件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原被告证据、开庭传票及送达回证、调解笔录、开庭笔录、判决书或调解书复印件、宣判笔录、送达回证等顺序将所有的资料整理成册。对于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还有副卷，而副卷的内容则包括合议笔录、判决书原件等。这种整理工作对于我这个社会实践生而言并非易事，因为不是所有卷宗里资料都想以上所说的那样详细而又简单，很多时候会出现很多新的东西弄得我不知所措，所以我总在一遍又一遍的向庭里的正式书记员们询问，还好她们都很耐心而又细致的为我讲解。当然有些时候，我觉得有问题的地方向她们询问的时候她们也会不知所措，毕竟不是法学专业出身并且从事工作的时间不是很长，所以我们只好按自己的理解行事了。编页码倒是一件不需要用脑子的事情，只要小学数学过关了就能胜任，所以其间也没遇到什么问题。填写证据目录及卷宗目录也不是很有技术含量的活，根据之前编的序和排的页码，将信息综合之后填在目录表上就行了。当我将调解笔录与调解协议分开写了之后，遭到了书记员之一的反对，她说两个应该写到一起。于是我按自己的理解告诉她说，调解笔录是法院在当事人之间主持调解时的记录，应该属于法院文件的一部分；但是调解书虽然是在法院的努力下当事人双方达成的，但是那是当事人之间的意思表示或者说成是契约，其一旦成立在当事人之间起作用，而法院只享有其不履行时的后续权利。

在我不很专业但是听起来还算比较合理的解释下，并且在她的

向比较有资历的书记员的咨询下，她采取了将两者分开写的方式。其实这都是比较小的事情，但是通过这件事我有了两方面的启发：

第一，法学作为专业性比较强的学科体系，其在实务工作中对工作者的专业素质要求是比较高的，所以我应该努力学习专业知识，提高自己的专业技能。

第二，现实中，基层法院大多数书记员并非科班出生，甚至很多法官也并非受过专业教育，因此要想法院的运行更加的专业化、水平化，在注重工作人员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必须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如果一个领域的工作人员对于其工作领域所涉及的知识没有最基本的了解的话，那么他的工作必将是盲目而又危险的。对于扫描卷宗，我想这也是一项比较轻松地工作，机械的将一页页的资料放到扫描仪里，等扫完后再将它们取出来订上。虽然很无聊，但是依然会有收获，因为这样就可以再次确定案卷整理的顺序，所以说两者应该是互补的。

## 2、参与案件听审

案件听审是本次实践中身份转变的机会，在从事其他工作时，我更多的是将自己当做法律工作人员对待，所以每件事上都会很谨慎出错。但是听审则不同，我将自己的身份换成一个普通人，甚至是法盲。

我不在用法律人的身份去看待案件的全过程，而是以一种独立于当事人、审判人员及其他诉讼参加人以外的身份，用一般的理性看待并分析问题的合理性。摒弃合法性分析，从理性的角度看待问题，也许会有不一样的收获。但事实上，司法审判过程中却是将法与理想相结合，将法与情相融合，最终达到社会效益与法律效益的最大化。本次听审的案件主要是合同纠纷案件、民间借贷纠纷与所有权确认纠纷，这样让我对物欲横流的经济社会有了新的更深的认识，所以听审

过程的所见所闻与所想对我都有很大的影响，让我更现实更理性地去看待这个社会。

本次实习是我从学习法律以来所经历的第二次与专业有关的实践活动，总结两次实习经验的统一性和差异性让我对于现实司法活动有了更浓厚的兴趣，同时对于基层法院在司法审判中的优势及问题有了更深层次的了解，对于自己所学的理论知识在实际运用中的差距甚至背离有了更清楚的理解和更理性的认识，从而对自己以后的学习乃至工作都有了比较现实的借鉴意义。

通过本次实习，我发现了基层法院在司法体系及司法审判中存在的一些共性。

第一，法官及书记员的专业素养问题。在基层法院中，大多数法官都不是科班出身，很多来源于军人转正或其他领域，而书记员就更不用说了，学什么专业的都有。也许不仅是基层法院所存在问题，全国很多法院都是如此。虽然在司法审判的启动上法院及法官处于被动地位，但是其在案件审理过程所掌握的自由裁量权要求了他们不仅应该是一个经验丰富的社会人，更应该是一个专业素质过硬的法律人。也许精通法律的法官更容易从法律的角度保护当事人的权益，所以法官的专业素质必须得到提高。至于书记员，其虽然主要从事一些比较琐碎的文字及档案整理工作，但是如果是具有专业知识的人来做，可能会更得心应手，这对于法官开展工作也是有利的。

第二，判决书缺乏说理性。在法院我所看到的判决书，不分案件大小或简单与否，其页数一般都在三页左右。我一直在怀疑，如此“精简”的判决书何以将那些对当事人来说并不简单的法律问题和事实说清楚，所以我一直在留意从我手中经过的每一份判决书，从而发现了一个共性——几乎所有的判决书都没有说理部分。当然，在判决书的最后都会附上本案所适用的法律条文。我想，也许是法院理想化地每一个公



民都当成了精通法律的人，所以说理部分不用赘述。或者说，根据以上所提到的第一个问题也可以看出这个问题存在的某些合理性。

第三，当事人程序上的权利必须得到保障。诉讼过程中，不管当事人实体上的权利如何偏向，其程序上的权利是平等的，所以法院应当尽最大的可能保证当事人平等的程序权利，保障看得见的正义。

鉴于以上的总结，对于以后的学习，我认为在努力学好专业知识的同时应更积极地更广泛地参与司法实践。就像在最后民四庭庭长跟我说的一样，我们不应该把眼光局限在法院，而应该拓展范围到检察院、律师事务所、公安机关、企业乃至监狱去探求法的足迹，用不同的身份、不同的眼光、不同的心境去体会发在社会各个方面的作用。在此基础上我们会发现，在学校学习法律跟在现实中使用法律完全是两回事，两者可能会有很大的差距甚至出现背离，这都需要我们在不断的实践中去探索去权衡。这是庭长作为一个过来人对我发自肺腑的忠告，也会是我以后不断努力的方向，学好理论知识只是基础部分，最关键的是要在不断的探索实践中发展、成熟甚至强大。

## 法学电大社会实践报告篇三

20xx年1月28日至3月8日，在密云县人民法院我参加了社会实践活动，在这期间我参与了一个交通事故现场清理引起的诉讼案件，通过自己的亲身经历，我对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执法与处理谈一谈自己的见解：国务院《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应当立即派员赶赴现场，抢救伤者和财产，勘查现场，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交通。”这一规定赋予了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事故现场的职权，也明确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清理事故现场的原则是抢救伤者和财产，尽快恢复交通。下面就交通执法工作中这一原则的适用和把握进行了深入的调查。

20xx年1月的一天，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广源贸易货栈（以下简称广源货栈）雇佣司机尹某驾驶载有文具，小百货，小电器等货物的东风牌大货车由南向北行驶至我市101国道密云段西大桥上时，由于该车右后轮螺丝断裂发生侧翻，占用了两条机动车道（该路有三条机动车道）和紧急停车带。密云交警大队接报案后派事故科民警赶赴事故地点，清理现场，疏导交通。为保证道路畅通，需要迅速清理货物。现场民警紧急调来吊车和拖板车，试将事故车辆连同货物整体吊装到拖板上，但试了几次均不成功，加之货车翻在桥上，从桥上整体吊装，货物一旦散落到桥下非常危险。只能先卸下货物，车，货分别吊装清运。尹某及随车装卸工将捆绑货物的绳子锯断卸下货物。由于现场系101国道主路，车流量大，并且以大型货车居多，故民警拒绝了尹某提出的人工清运方式。先后调集，拦截了1辆铲车，5辆自卸车，耗时4个多小时，清运7车次，至清晨8时30分将现场清理完毕，恢复交通。事故车及所载货物运至密云县事故停车场，由尹某及随车人员保管。在清运过程中，该车部分货物发生损坏，后由于尹某等人保管不善和天气下雨，存放在停车场的货物也有部分丢失，受损。3天以后，广源货栈在密云县公证处见证下，与6名货主共同对存放在停车场的货物进行清点，后将所有货物拉回赤峰市。20xx年2月，广源货栈向密云交警大队申请国家赔偿。密云交警大队于同年3月作出事故科行为不违法确认书。20xx年3月，广源货栈向密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确认事故科的清理行为违法，赔偿损失38万余元。

事故科民警在依法履行清理事故现场职责中是否有滥用职权行为，是否应当承担国家赔偿责任原告提出，被告清理现场时，调来铲车和翻斗车象铲砂石一样将货物铲装到翻斗车上，翻卸到密云事故停车场，致使货物绝大部分损坏，部分丢失，给原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8万余元，被告的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八条，公安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属违法行为，请求法院依法确认被告的行为违法。交警大队事故科答辩认为，原告单位的

车辆在西大桥上发生故障，造成101国道西大桥由东向西一带主路和辅路严重堵塞；交通民警及时赶到现场，为保证勤务和交通畅通，采取措施清理了现场，履行了公安机关的法定职责，不构成违法行为，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密云县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后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职权不仅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明文规定，亦应符合法律原则。《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应当立即派员赶赴现场，抢救伤者和财产，勘查现场，收集证据，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交通。”这一规定赋予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事故现场的职权，也明确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清理事故现场的原则是抢救伤者和财产，尽快恢复交通。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正当履行上述职权。交通民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专业警察，在处理现场时，应当考虑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车辆的型号，损坏程度，货物的种类，数量等相关因素，采取适当措施以抢救伤者和财产，尽快恢复交通，在这一过程中应当避免因行使职权造成财产损失。由于被告没有考虑应当考虑的因素，只是采取了严重不当的清理方式清理事故现场，使相对人的合法财产受到了严重损坏，违反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清理交通事故现场过程中应当遵循的法律原则，已构成滥用职权的违法行为。被告因为违法清理事故现场，致使货物严重受损，应当承担主要赔偿责任。20xx年5月作出[20xx]密行初字第66号行政判决，确认交警大队事故科20xx年2月在101国道密云西大桥段清理事故现场的行为方式违法；同年5月作出[20xx]密行初字第67号行政赔偿判决，判决交警大队事故科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6万余元，诉讼费6497元亦由交警大队事故科承担。

交警大队事故科和原告分别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同年4月分别作出[20xx]一中行终字第177，180号终审判决，维持原判。交警大队事故科不服，于20xx年5月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20xx年6月再次申诉。北京市第一中

级人民法院于同年6月裁定再审。同年6月作出再审判决，撤销原一，二审判决，确认交警大队事故科清理事故现场行为合法。当日，被告对原告遭受的财产损失给予行政补偿人民币19万元。

## 法学电大社会实践报告篇四

这是我迈入校园的第一个暑假，一年的法律专业的学习为我打开了一扇通向法律殿堂之门，但对我们这些还生活在象牙塔里的学生来说还是既神秘又好奇。而今年暑假我有幸来到家乡x市西湖区人民一庭实践，在近一个月的实践过程中，让我深深感到作为一名法官是多么令人骄傲。在这里我不仅找到学术理论体现和验证，更找到了一种神圣的使命感。

进学校门，就接受了这份新鲜而有挑战性的社会实践；活动，感觉到很能锻炼自己的能力和增强自己的勇气，毕竟已经；开始尝试着用天真的思想去触摸这个社会。尽管有些思想和观点；还比较稚嫩和单纯，但毕竟已经迈出了第一步。

进实践后，我虚心地向法官们学习，并与他们建立了；良好的关系，积累了一些社会经验，这是在学校和课本上学不到；的，让我终生受益。与此同时，我也看了许多实际案例和一些专；业书籍与杂志，让我初步地进入了角色。

一开始实践的时候，我就旁听了庭审，了解到法庭审判的；致流程；通过整理卷宗、翻阅案例、合议庭笔录；等都让我逐渐熟悉了的实务操作。通过实践，让我了解了本；专业在实际中的应用，将理论用于实践中，这样才能使我今后更；好地掌握基础理论知识，加深对本行业的了解，为以后的学习和；工作打下较好的基础。不久我还很幸运的有机会同法官去豫章监狱处理一起离婚案的调解，第一次走进高墙之内，仅仅一道铁栏之隔，却是两个不同的世界，看着他们眺望远方的眼神，那是一群向往自由的灵魂。

旁听庭审也是一个学习的好方法，庄严的国徽下，现实中并非我们想象的那样严肃，因为民一庭处理的很多案件是婚姻家庭案，而当事人也基本上是第一次参与庭审，有时双方会激烈的争吵，这时总要法官一遍遍讲述法庭纪律。甚至有当事人因为不肯离婚差点在庭上服敌敌畏自杀。而法官就必须马上控制局面，安抚当事人。

我深刻地体会到：法律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它仅有基本的专业知识是远远不够的，它更需要；的是实务操作、办案经验和社会阅历，作一名法官不仅需要有；立的法律人格，更需要有崇高的法律素养。作为刚跨入法律门freshman□我们有激情、有干劲，但是我们在拥有这些年轻财；富的同时，缺乏经验与理性是我们的致命弱点，我们有时对于案；件的庭审容易受到外界的干扰，有时过于感性和头脑发热，甚至；会因为当事人情绪的波动而产生恻隐之心，这些都是我们在法律；职业化的过程中需要克服与避免的。我们还需要一个冷静的头脑和一颗正直的心，我们的心中；必须时时都有一杆天平，公平与正义是我们不可推卸的责任，也；是我们永远的精神目标和价值追求！

的敬业和实干精神，他们常说关乎百姓的事就无小事。法律追求正义，有些人一辈子也就进这么一次，我们需要做的就是让他们尽量的感受到法律诗平的，是他们权益的捍卫者。只有这样这种法制的观念才会不断地传播下去。

在实践期间，我能主动配合实践部门开展有关法律业务的；工作，认真收集和整理有关资料，作好实践日记。在这两个星期；的实践过程中，我对的业务有了初步的了解，对促进今后专；业课程的学习起了一个很的作用。然而，由于我们的专业课程；才刚刚开始，许多专业知识还没有学到，但我相信，在今后的学；习过程中，在老师的指导下，这些问题都能迎刃而解。

实践结束了，但我感觉并不是那么轻松似的，我觉得自己；

面临着更多的压力与挑战。一切都得从头开始，一切还得靠自己。；实践时曾不断告诉自己：在今后的学生涯中必须要更加努力读；书，学好一些实实在在的本领，塑造好自己的法律人格和法律修；养，这样才有资格立足于法律事业中。

我一直很喜欢这样一句话：人生因为经历而美丽。我想在；实践的这段工作经历将永远成为我记忆中一抹靓丽的色彩，；因为它教我懂得了如何立地生活，如何凭借法律人的智慧和真；诚赢得他人的尊敬和信赖，如何尽己所能关心需要助的人……；我成长了，也成熟了，这里包含了我的努力与付出，但我更要感；谢我们西湖，因为她给了我这次机会；还要感谢民一庭的所；有前辈们，因为他们给予了我很多的信任、助与肯定；感谢我；所遇到的所有好心人，因为他们的鼓励与助。

## 法学电大社会实践报告篇五

在我实习的一个月时间里我主要从事了两大方向的工作：第一是文书、材料整理、发送文件之类的具有文秘性质的工作。第二是亲自参加了地方法制宣传、林业案件纠纷调解工作。当然这些工作中主要还是随从人员起辅助作用。我的第一项工作是对那些不重要的政府文件进行电脑输入，这些对于我这个刚刚开始实习工作的学生来说还是没有难度的。

### （一）工作要求：

这项工作的要求是将文件以文本的形式输入电脑，存入局内的统一档案文件夹，由于各级部门的签发文件需要加盖公章，和上级负责人签名，所以不能用电脑文件的方式下达。一般为传真形式。我使用扫描仪扫描之后形成图版文件，再以文本文件的方式进行记录和登记。

它完成。其次，作为我实习的第一项工作，必须要将它做好，给我的老师和实习单位留下好的印象。

接县政府通知，对冬季期间我县护林防火和林木盗伐、毁林等案件进行排查，这次排查共涉及全县10个乡镇、4个林场。作为实习人员，在石所长的安排下，我也参与了这次行动中。随同同事进行防火知识宣传和林业普法宣传、案件调查等相关工作。

## （二）关于材料的准备：

作为护林防火知识宣传和林业普法宣传活动，材料是必须准备的，这些需要的材料包括，去年的宣传材料，今年国家，省，市关于护林防火、林业普法宣传新的法律法规以及下达的各类文件。

由于材料都是现成的，只需要我从档案室，和电脑里将这些文件一一找到，打印成册，送到相关人员的办公桌上，交由专业人员负责写出新的可行的计划。

我在石所长的指导下一一询问了同事们，这几年的林业普法宣传的主要工作和细节并具体到每一个步骤。我新的任务是做出一个类似的计划。

## （三）制定林业普法宣传计划：

## （四）工作要点：

第一，突出三大重点，积极提升宣传效能。三大重点是，1. 围绕宣传主题。2. 围绕乡镇群众。3. 围绕活动中心。

第二，以宣传林业法律法规知识为重点，努力提高群众法律素质。

第三，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宣传网络。

高度重视，加强联系，为宣传工作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2.

加强人力物力配备，满足宣传工作需要。3. 健全宣传工作网络，建立一支信息敏锐、反应迅速的宣传队伍。